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500沪市ETF
基金主代码	510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2年7月30日 至 2012年8月1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8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1,035,46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8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1,035,461.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800.00
	合计	541,058,261.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8月24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5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2年8月24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6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庆丰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庆丰"）的部分股权。本次并购利于通过杭州庆丰为公司农药业务（即颖泰嘉和）获取战略性基础资源生产基地，利于提升与国际农化大公司合作基础条件。并购后对其进行技术、工艺改进、市场拓展等整合，以利于公司直接进入农化制剂市场。

杭州庆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目前注册资本5468万元，系原杭州农药总厂于2000年8月31日进行整体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杀菌剂咪鲜胺原药，中间体表面活性剂，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

本公司拟收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庆丰公司58.2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庆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5，984，470.26元为计价依据，即以每股净资产1.7554元为基础，工投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808万元。转让股权为国有股权，在杭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日期为2012年8月8日至2012年9月4日。公司以杭州庆丰股权的挂牌价格5808万元参与此次挂牌交易，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需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实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发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23），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7日与自然人孙泽华签订《交易合同》，通过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公司分别位于广西桂林市、广西梧州市的部分物业资产出售给孙泽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500，000.00元。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竞买人应于《交易合同》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完全款至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资产清算交割完毕后无其他异议五个工作日内由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转让款扣除交易手续费后汇划至公司账户。资产清算交割期限为竞买人付款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产权证照变更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办理，其中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经沟通，仍未收到交易款项，相关资产的清算交割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按照《交易合同》的规定主张我方权利，并对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的通知，索美公司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2，500，000股于2012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8月17日，索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质押给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股票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押合同主合同回购款、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索美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13，120，68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212，100，000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2-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14：3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万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2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提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525，269票，占比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31，525，269票，占比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注：以上表决结果中"占比"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8月25日

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2—035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8：3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年大明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闫荫枞先生代为表决并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何伟先生、董家春先生、屈凌波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闫荫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工业集聚区项目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老城区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业集聚区实施意见》），公司二分厂、合成分厂所处区域已被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规划为行政、居住区。按照驻马店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五年左右二分厂、合成分厂将整体搬迁至驻马店市工业集聚区。

（一）工业集聚区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迁建公司二分厂原有的盐酸林可霉素、螺旋霉素、硫氰酸红霉素、吉他霉素等生产车间及相应配套的工程；迁建公司合成分厂原有的辛伐他汀、阿奇霉素、沙星类等生产车间及相应配套的工程。

2、涉及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7月底，公司二分厂、合成分厂固定资产原值为14.99亿元，净值为8.41亿元。现占有土地759亩，其中，自有土地463亩，租赁天方集团土地296亩。

3、搬迁后土地估价

按照二分厂、合成分厂所处地段周边土地出让价估算，每亩土地挂牌综合出让价在260万元左右，即实施整体搬迁后公司可获得政府约11亿元（扣除上缴各项费用、税金）的搬迁补偿资金。

4、项目享受的优惠政策

按照《工业集聚区实施意见》，公司二分厂、合成分厂搬迁至工业集聚区将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①公司二分厂、合成分厂原址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缴、提取相关费用及土地收购费用外）主要用于企业搬迁；

②工业集聚区的用地按工业用地最低优惠价提供；

③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对搬迁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按照老城区搬迁企业自搬迁完成后连续3年内形成的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20%，用于支持搬迁企业的技术创新。

（二）工业集聚区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原则及计划

在保证公司生产连续性及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技术升级的前提下，按照分批先建后搬、先旧后新的原则。由公司先在工业集聚区新建一到两个生产车间及相应的配套和公用工程，待该新建车间正常生产后，公司搬迁一个到两个生产车间至工业集聚区，该搬迁车间原用地由驻马店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统一收购，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后的土地收入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然后依次循环，即"切块搬迁、分期补偿"。公司计划5年左右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2、项目建设用地及审批情况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计划在驻马店市工业集聚区新征土地1200亩，比原占有地多441亩，为公司以后发展拓展了空间。目前该用地已获得河南省政府的审批，其中500亩正在办理土地证。

3、项目所需费用及资金来源

经测算，公司二分厂、合成分厂实施整体搬迁共需费用约15亿元，其中利旧约5亿元，实际需要资金约10亿元。

此次工业集聚区项目建设费用主要利用公司二分厂、合成分厂的土地变性增值补偿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前期运作情况

目前，项目已取得驻马店市发改委和工业集聚区管委会的备案文件，公司正在办理500亩搬迁用地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的环评、安评正在审批中。项目的新建生产车间、公共工程及配套工程（含职工公租房项目）正在建设中。

5、项目配套公租房项目情况

由于驻马店市工业集聚区距市区较远，为了职工上下班安全及新员工的生活方便，需要配套建设公租房项目，同时驻马店市工业集聚区也给予公司3万平方米公租房的建设指标，该项目总投资415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资金1886万元，其余资金公司自筹。公租房的租金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工业集聚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工业集聚区项目，符合驻马店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及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由于实行"切块搬迁，分期补偿"，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批准和确认公司投资建设工业集聚区项目，批准、确认和追认前期已进行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协议、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工业集聚区项目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对象

1、2012年9月7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姜新根、李　娇　　联系电话：0396—3823517

传　真：0396—3815761　　邮政编码：463003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工业集聚区项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09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

实到11名。因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李慧秋女士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共9名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10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大昂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生物：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昂立小贷：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过去24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已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同意并出具批复。

5、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概述

日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大众公用等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公司、诺德生物、大众公用等企业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昂立小贷公司。

鉴于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关联董事李慧秋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4名独立董事吕红兵、杜平、蔡建民、金德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已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同意并出具批复。

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含参制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分装、饮料（含固体饮料）、配制酒、保健用品、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罐头（其他罐头）、蜂制品（蜂产品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财务状况：2011年度净利润为6,43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2,320万元。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486.9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2011年净利润为45,39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64,289万元。

3、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1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敏骏

经营范围：天然植物制品、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植物，生物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2011年净利润为14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4,025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桥路333号3幢105、107、109室，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敏骏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前四名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上海诺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	20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正式合法，全部为自筹资金，不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2、投资方式：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3、出资安排：一次足额缴纳。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一直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符合政策导向。之前本公司已投资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本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标志着公司开始涉足自营金融产业，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投资"板块的含金量。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并作出了独立判断

发表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能分享该公司未来良好的成长性所带来的经营收益，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协议》；
4、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2]第214号）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11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兴业证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成交金额为4577.75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总数为59,000,000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2.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2-02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经书面审议，九名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修改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　若公司根据第一百九十七条将税后利润依其中第（一）至（四）项分配后有盈余，公司须派发股利，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当年的股利于次年的第二季度内派付。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香港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改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若公司根据第一百九十七条将税后利润按照其中第（一）至（四）项分配后有盈余，公司须派发股利，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香港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股利的，汇率应采用宣布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深圳外汇调剂中心每一外币单位调剂平均收盘价。"

修改为：

"第二百零五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股利的，相关汇率将以中国人民银行于股息宣派日前一个公历星期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的平均汇率计算。"

二、审议通过《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三、同意将上述章程修改内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2-0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被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15）已于201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刊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9：00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8人，代表股份725740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8人，代表股份72574045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1.84%，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8人，代表股份72574045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1.84%，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

3、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焦承尧、邵春生、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独立董事林志军、李斌、骆家驌、高国安，监事王铁汉、丁辉、贾景程、徐明凯、倪和平、吕豫，高级管理人员向家雨、王新莹、付祖冈、高有进、付奇、鲍雪良、郭德生出席会议。

5、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2574045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2574045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给予高国安、李斌、骆家驌三位独立董事每年80000元人民币的报酬，给予港籍独立董事林志军每年180000元港币的报酬。独立董事报酬在董事会基金中列支，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3、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2574045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2574045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25740453股，占参加本次会